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建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下文所載中國有關當局頒佈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非流通股股東（即燕京啤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燕京集團）已提呈一項有關北京燕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北京燕京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按照股份登記日期之北京燕京股東名冊所示，就各流通股股東持有之每10股流通股向各流通股股東提呈2.1股非流通股，作為流通股股東同意將北京燕京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代價。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組成。

北京燕京董事會獲非流通股股東授權制訂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北京燕京會否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尚屬未知之數。本公佈所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可予更改，並須經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股股東磋商後最終確定，惟有關條款並不構成要約，且不具備法律約束力。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一旦最終確定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公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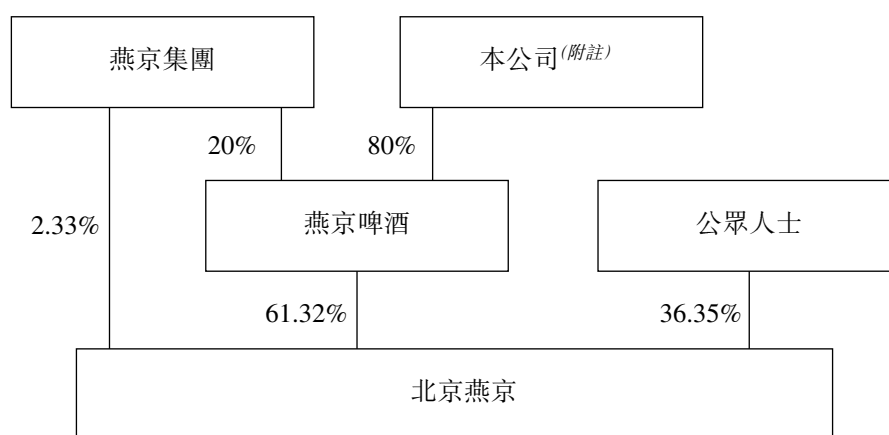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按照股份登記日期之北京燕京股東名冊所示，就各流通股股東持有之每10股流通股向各流通股股東提呈2.1股非流通股，作為流通股股東同意將北京燕京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代價。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北京燕京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合共擁有309,271,656股已發行流通股。因此，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合共轉讓64,947,048股現有非流通股。同樣如上文所述，倘有關持有人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北京燕京將合共擁有379,950,027股已發行流通股。在此情況下，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非流通股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合共轉讓79,789,506股現有非流通股。故此，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導致非流通股股東及流通股股東之股權比率發生變動。此外，北京燕京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全部由流通股股份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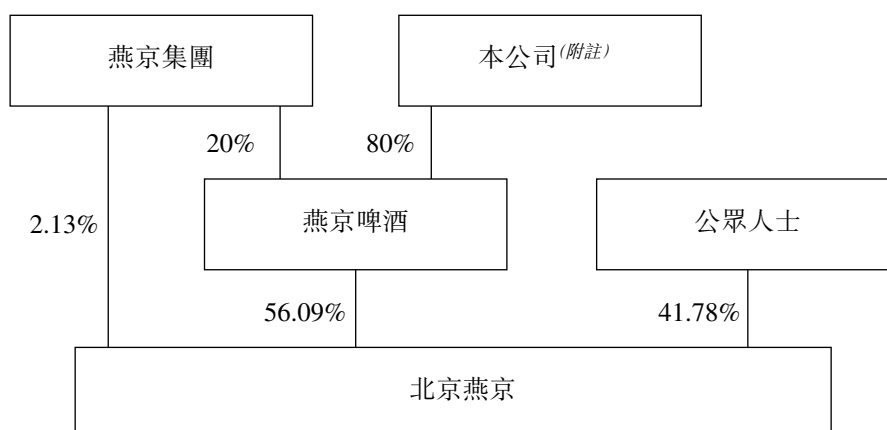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北京燕京於全面實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概無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本公司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的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6%。

情況二：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本公司透過直接擁有燕京啤酒的80%股本權益，實際持有北京燕京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本公司之影響

情況一：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概無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鑑於本公司持有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50,055,912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9.06%，然而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此外，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50,055,912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北京燕京之流通股。

根據北京燕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4,680,000元。根據北京燕京股東名冊之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登記日期止期間有約人民幣72,200,000元之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此，僅計及行使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對北京燕京資產淨值之影響後，於最後登記日期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就此而言，上述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4.86%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22,52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約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上述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3,150,000元。

情況二：假設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鑑於本公司持有已發行非流通股總數77.07%之實際股權，本公司將須轉讓合共約61,495,271股北京燕京股份予流通股股東。因此，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實行後，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53.92%減少至約44.87%，然而北京燕京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此外，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流通股（包括約61,495,271股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股份）將獲轉換為北京燕京之流通股。

誠如上文所述，最後登記日期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76,880,000元。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而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於北京燕京擁有之約9.05%實際股本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出現虧損。因此，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整體影響將為本公司於北京燕京之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190,44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燕京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呈報之純利約人民幣270,510,000元計算，本公司因上述股份轉讓而於北京燕京之純利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4,490,000元。

北京燕京董事會獲非流通股股東授權制訂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北京燕京會否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尚屬未知之數。本公佈所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可予更改，並須經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股股東磋商後最終確定，惟有關條款並不構成要約，且不具備法律約束力。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一旦最終確定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公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北京燕京之業務

北京燕京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礦泉水及其他飲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燕京」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登記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流通股」	指	不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北京燕京股份
「非流通股股東」	指	非流通股持有人，即燕京啤酒及燕京集團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登記日期尚未兌換之北京燕京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據此，北京燕京之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
「股份登記日期」	指	釐定有權接收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提呈之北京燕京股份之流通股股東身份之股份登記日期，惟有關日期尚待確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北京燕京股份

「流通股股東」	指	流通股持有人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而燕京集團則持有其20%權益
「燕京集團」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